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涉及收購
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公司股份
及
以股東證明書
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詳述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及已取得股東證明書批准該主要交易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有關該收購事項、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分別延遲寄發通函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其中包括）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由於(i)倘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除身為股東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外，於收購事項概無擁有權益之控制性股東（附註）已向本公司發出證明書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

附註：控制性股東為執行董事翁何韻清女士、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該兩家公司均為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合共持有226,377,775股股份（即分別持有本公司53,196,300股、69,385,531股及103,795,9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447,892,356股股份之51%。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